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办审议并经公司董事长批准，2016年1月20日，公司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向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2017年1月19日止；委托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10%，利息按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末月的20日，到期日未付利息利随本清。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上的临2016-018号公告。

2017年1月19日，公司已如期收回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归还的上述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1亿元，相应利息同时结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余额为15,000万元，未出现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